

主人名簽署「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聲明書」以做切結，承諾沒有使用瘦肉精。

二、國內豬農與學者質疑，政府是企圖「圍台豬救美牛」，藉機修理豬農，來取得開放瘦肉精美牛的正當性，且台灣豬不合格率不到 0.28%，美國進口牛不合格率卻達 12%，故政府理應對國內肉品進口供應商及國外飼養牧場簽署「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」聲明書切結。

三、故本席要求行政院，為落實三管五卡「管源頭、管邊境、管市場」之精神，除加強稽查買場銷售肉品安全外，更應要求國內肉品進口供應商及國外飼養牧場，簽署「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」聲明書切結，以防止含瘦肉精肉品流入國內。

提案人：林世嘉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佳龍 邱志偉
連署人：黃文玲 張曉風 許忠信 楊 曜 陳亭妃
蕭美琴 姚文智 尤美女 潘孟安 趙天麟
鄭麗君 李應元 吳宜臻 魏明谷 許智傑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林委員世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世嘉：（14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 2008 年圖博發生人民大規模抗議行動以來，中國官方不斷提升統治強度，採取更高壓的政治控制，除了派軍警進駐寺院，逼迫僧尼將佛像改置中共領導人肖像，甚至連活佛轉世也規定需經官方審批，種種侵犯基本人權之暴行，使圖博人反抗越趨激烈，迄今已有多達 30 位藏族僧尼以自焚方式來抗議中國政府，圖博境內人權日益惡化。慘烈的圖博人自焚抗爭震撼了世界，觸動了千萬顆良心，基於我人權立國所強調之自由、平等、博愛等精神，及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之信念，建請我國政府應本於基本良知，發出正義之聲，呼籲中共政權立即停止武裝鎮壓圖博人，並於中國軍警未退出寺院與停止殘害圖博人之前，全面停止核准我國與中國的宗教交流活動，以表達對自焚圖博人的哀悼及我國對於維護圖博人權的關懷與決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 2008 年圖博發生人民大規模抗議行動以來，中國官方不斷提升統治強度，採取更高壓的政治控制，除了派軍警進駐寺院，逼迫僧尼將佛像改置中共領導人肖像，甚至連活佛轉世也規定需經官方審批，種種侵犯基本人權之暴行，使圖博人反抗越趨激烈，迄今已有多達 30 位藏族僧尼以自焚方式來抗議中國政府，圖博境內人權日益惡化。慘烈的圖博人自焚抗爭震撼了世界，觸動了千萬顆良心，基於我人權立國所強調之自由、平等、博愛等精神，及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之信念，建請我國政府應本於基本良知，發出正義之聲，呼籲中共政權立即停止武裝鎮壓圖博人，並於中國軍警未退出寺院與停止殘害圖博人之前，全面停止核准我國與中國的宗教交流活動，以表達對自焚圖博人的哀悼及我國對於維護圖博人權的關懷與決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特殊的歷史與文化，十世紀以後六百萬圖博人在三百五十名官員治理下家，不曾發生人民暴動，惟自 1950 年代中國解放軍武力入侵圖博後，圖博進入「人權黑暗期」。研究顯示，在 1950 年至 1980 年之間，將近一百二十萬名圖博人民因為戰爭、饑餓、與鬥爭而死亡，將近

六千多個寺院被摧毀。中國政府在政治、教育、文化、經濟上面採取高壓統治，侵害圖博人權自由，且規模愈趨激烈，甚至圖博人最重要的宗教自由也被剝奪，其宗教領袖與信仰都須交由中國來審批。

二、為爭取自由，2008 年以來圖博人採取大規模抗爭行動，隨後遭到中共軍警強力鎮壓，圖博人死亡、監禁、失蹤者已逾萬人，生存受到全面的控管和威脅。而今圖博街頭情勢愈顯惡劣，中國大批軍警鎮壓平民百姓及寺院僧侶，整個圖博地區就進入實質的軍管及戒嚴狀態，軍人比僧人多、漢人比圖博人多，圖博已經成了一個大監獄，人權日益惡化。

三、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、自由與人身安全，我國基於人權立國，強調人權、平等、博愛等觀念，及「世界人權宣言」之精神，有責任與世界各人權組織齊心協力在圖博人民水深火熱之際，伸出援手給予聲援。特別是從 2008 圖博人抗暴以來，已有多達 30 位藏人自焚，慘烈的圖博人自焚抗爭震撼了世界，觸動了千萬顆良心。爰建請我國政府應本於基本良知，發出正義之聲，反對中共暴虐統治，呼籲對岸停止武裝鎮壓圖博人，於中國軍警未退出寺院與停止殘害圖博人之前，全面停止核准我國與中國的宗教交流活動，以表達對自焚圖博人的哀悼及我國對於維護圖博人權的關懷與決心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學聖、盧秀燕等 17 人，鑑於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，除了培養知識、提升國民素質之外，透過教育學習，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，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；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，高、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亦逐年擴大，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不斷降低；經查，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，因此，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，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，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，並且在行政院尚未提出前述具體措施以前，不得調漲大學學費，以維護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、陳學聖、盧秀燕等 17 人，鑑於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，除了培養知識、提升國民素質之外，透過教育學習，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，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；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，高、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亦逐年擴大，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不斷降低；經查，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，因此，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，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，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，並且在行政院尚未提出前述具體措施以前，不得調漲大學學費，以維護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，教育的功能除了培養知識、提升國民素質之外，透過教育學